

证券代码：834506

证券简称：ST 雷蒙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6)川 0191 民初 13082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6 日

案号：(2018)川 0191 执 3276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，网址：

[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\\_index.html]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_index.html)

2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不适用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7)京 0118 民初 10710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0 日

案号：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，网址：  
[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\\_index.html]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_index.html)

3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陈双聘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2017 深前证执字第 11 号

立案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27 日

案号：(2017)京 0108 执 14247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其他规避执行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，网址：  
[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\\_index.html]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_index.html)

4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陈双聘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7)京 0118 民初 10710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0 日

案号：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，网址：  
[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\\_index.html]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_index.html)

5、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汤济宏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董事、副总经理

执行法院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17)京 0118 民初 10710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0 日

案号：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。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，网址：[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\\_index.html]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new_index.html)

## 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1、案号：(2018)川 0191 执 3276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：

（1）被告（原告）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（被告）杨裕刚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1,141.88 元。

（2）驳回原告（被告）杨裕刚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3）驳回被告（原告）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0 元，由被告（原告）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、案号：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：

（1）陈双聘、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汤济宏、陈世约偿还蔡水荣借款本金七百七十八万元及利息（以七百七十八万元为基数，自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），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。

(2) 陈双聘、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汤济宏、陈世约向蔡水荣支付律师费八万元，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。

3、案号：(2017)京 0108 执 14247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下：

深圳美悦和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被申请人陈双聘，执行标的如下：

(1) 回购价款：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。

(2) 逾期费用违约金：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，陈双聘应支付逾期费用（违约金）15,000.00 元/日至债务结清日止。

(3) 债权实现费用：公证费人民币 60,500.00 元，律师费人民币 800,000.00 元。

### 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1、案号：(2018)川 0191 执 3276 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。

2、案号：(2018)京 0118 执 3435 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。

3、案号：(2017)京 0108 执 14247 号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：全部未履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及董事汤济宏，因上述事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及董事汤济宏，目前正积极与申请人进行积极沟通，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，如达成可行方案将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，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。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妥善处理上述事宜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陈双聘及董事、副总经理汤济宏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查询记录。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4日